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26日,我本人吴亚桂在东莞市大朗镇玉峰路38号存在擅自开工建设,现场设有木材切割、打磨、手喷漆工序等生产设备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了解较少的原因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拆除相关生产设备,清理现场,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(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,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):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吴亚桂

承诺时间:2026年2月28日

